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3月7日，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南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康林大道1号(厂房A)三楼左侧、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康林大道1号(厂房B)一楼左侧进行生产布置。项目厂房A三楼左侧租用地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厂房B一楼左侧租用地占地面积6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产品规模为木容器60000个/年。员工人数20人，年工作300天，工作时间为每天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由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22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1]145号）。2022年1月19日至1月20日，公司委托广东南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4%。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五）验收工况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李俊 谢月笑 李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运营期废气

项目木工开料、木工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喷胶、过胶、油边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3、运营期噪声

项目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厂房做隔声处理，安装隔声门窗，各噪声设备合理的布置，设备作基础减震和密封隔声等措施。

4、运营期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及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空桶及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调试期间，项目生产设备经过减振和减噪等措施后运行稳定，噪声处理效果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项目木工开料、木工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喷胶、过胶、油边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故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张良 谢月 李俊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故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及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空桶及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验收检测情况

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南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五排方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工况稳定。验收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为:NL/BG220124-02-009)表明:

1、木工开料、木工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喷胶、过胶、油边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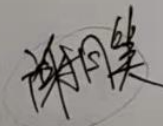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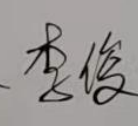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及建议

根据《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日常生产中,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验收组成员签名: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① 谢月美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929449543
② 吴冬良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23054715
其他代表			
李德	广东南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57542195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7 日

